

参加单位文娱活动受伤也应认定工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82\\_E5\\_8A\\_A0\\_E5\\_8D\\_95\\_E4\\_c37\\_6449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F_82_E5_8A_A0_E5_8D_95_E4_c37_644929.htm)

张某系某公司职工，酷爱踢足球。近日，公司决定占用一天工作时间与友好单位组织一场足球比赛。张某也报名参加了。在比赛的一次对抗中，张某左腿韧带撕裂。经住院治疗后，张某向公司提出工伤申请。但公司认为张某不是在工作中受伤，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因此，张某到法院寻求法律帮助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的规定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在审判实践中，上述所谓的“工作原因”不仅仅是指劳动者做自己的专职工作，“工作时间”和“工作场所”也并非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上班时间和办公地点。只要是公司、企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给自己的职工安排的与工作有关的任务，都可以视为工作。所以本案中，张某参加公司组织的体育活动应当视为参加公司安排的工作，这可以说是积极工作的表现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规定的情况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新闻推荐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